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曾向国家人权机构发去一份调查表，请其说明就土著人民方面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行动。该调查表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协商编制的，目的是查明并交流良好做法。本报告汇编了国家人权机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欲知调查表和各机构完整的书面答复情况，可查阅常设论坛网站(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

* E/C.19/2016/1。



一. 导言

1. 这是常设论坛第一次要求提供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的资料。¹ 常设论坛渴望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并邀请它们参加其届会。常设论坛鸣谢那些提供报告的机构，并促请它们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其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
2. 常设论坛秘书处收到对发给国家人权机构有关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行动的调查表的答复。收到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的机构对调查表的答复。其他机构，如阿富汗、奥地利、克罗地亚、希腊、海地、卢森堡、荷兰、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机构通知说，它们没有就土著人民问题开展工作。
3. 发给国家人权机构的问卷包含四个问题：落实 2015 年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的情况；关于本届会议的主题“土著人民：冲突、和平与解决冲突”；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论坛届会的情况；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为执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所开展的活动。

二.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 2015 年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5/43-E/C.19/2015/10)中提出以下建议：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十条，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和人权机构考虑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协作，审查土著社区的强迫迁移问题。请提供资料，说明贵人权机构正在如何审查或从事涉及强迫迁移土著人民的工作。
4. 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没有收到任何强迫迁移土著人民的投诉。然而，它收到有关司法驱逐的投诉，因为这些涉及司法令，从而不属于其权限范围。在此类案件中，该机构陪同土著人民一道寻求暂停驱逐的法律服务。该机构还解决围绕驱逐情况下受影响的诸如健康权、教育、住房和食物等一些权利的问题。该机构也在参加就 Ava Guarani 土著人民约 20 年前被驱逐出其领土的索赔问题与其他国家机构和省级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机制。
5. 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指出，在与布隆迪的一个协会“团结起来促进巴特瓦人利益”进行面谈时，十分明显的是，巴特瓦人不公正地被控犯有强奸和偷窃及其他罪行，其唯一目的是将他们驱逐出其土地，他们是在 1977 年 6 月 30 日第 1/19 号法令废除奴役制度后获得这些土地的。此外，一些巴特瓦人不得不低价将其土地出售给债权人，以偿还债务，这加剧了他们的边缘化和贫困。据该协会说，巴

¹ 向 70 个国家人权机构发去了调查表。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多详情，见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网站(<http://nhri.ohchr.org/EN/Pages/default.aspx>)。

特瓦人在因公共事务而被征用的土地的赔偿方面受到歧视。国家人权机构未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但是，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和研究机构”记录这一问题的报告。鉴于巴特瓦人历史上一直是遭受边缘化的群体，国家人权机构正在考虑向其成员提供法律援助。

6. 哥伦比亚国家人权机构，通过负责流离失所者办公室以及负责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问题的办公室，跟进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09 年第 004 号和第 005 号决议，其中法院下令特别保护族裔群体，尤其是被迫集体离开其领土的土著人民。在此类案件中，国家人权机构陪伴当地的土著人民，要求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他们基本的领土权利。2011 年第 4633 号法律是在过渡时期司法框架内关注和采取集体措施补偿土著人民的主要文书。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国家人权机构一直在跟进了解 Alto Andagueda 境内归还土地的案件，以避免领土争端，在那里，恩贝拉·查米土著社区住在 Choco 省。

7. 丹麦人权研究所是丹麦和格陵兰的国家人权机构，没有审查关于格陵兰土著人民被强迫搬迁问题。然而，该研究所提到 2003 年丹麦最高法院判决的由格陵兰图勒部落提起诉讼的一起案件，以及 2006 年欧洲人权法院有关该部落的土地被征用和被强迫搬迁方面的一项裁决。

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就与土著人民被强迫迁移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对牧民社区被强行驱逐进行公开调查，并向当局提出建议。它还负责调查有关影响到土著社区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司法行政的问题的投诉。它还监测在驱逐程序期间遵守人权标准和善政原则的情况，并就在发生搬迁时获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宜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

2. 2016 年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主题是，“土著人民：冲突、和平与解决冲突。”请提供资料，说明贵人权机构正在如何就涉及土著人民的冲突、和平与解决冲突的问题开展工作。如有可能，请在答复中提供资料说明土著妇女的境况。

9. 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就与土著人民的参与、磋商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相关的问题积极开展工作，这被视为避免冲突的基本框架。为了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公共机制，包括土著人民组织一道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10. 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收到许多省内有关不遵守协商权利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许多投诉。这些投诉涉及批准开采碳氢化合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该机构提到在 Humahuaca 就与光学纤维有关的一个项目与土著人民的成功协商进程，三个土著社区与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私营企业一道参加了协商。从而避免了司法程序。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还就对土著人民社会抗议行为的刑事定罪的案件进行了干预。

11. 据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说,《阿鲁沙和平协定》旨在和平解决布隆迪境内已持续数十年的政治和族裔冲突。这些冲突是由于歧视和其他历史冤情而造成的。该协定规定尊重不同的机构,包括决策机构内的族裔平衡。2005年3月18日《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第164条和《选举法》第108(b)条规定,国民议会必须包括至少3名巴特瓦代表,如果没有选上,应予以任命。这同样适用于参议院。

12. 丹麦人权研究所没有直接参与特别与土著人民的冲突、和平及解决冲突有关的任何工作。2014年,格陵兰政府设立了和解委员会。2015年至2017年,委员会开展活动,以查明由于殖民遗产而导致紧张局势的文化和社会挑战。格陵兰人权理事会没有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或指派一名委员会成员。

13. 关于妇女的处境方面,《格陵兰男女平等法》禁止性别歧视。正是通过这一法案,在格陵兰成立了性别平等理事会。其任务包括,自行或应请求审查有关性别平等的措施。在歧视案件中,除了将案件提交法院或提交给议会监察员外,没供个人使用的任何其他国家程序。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在涉及土著人民的冲突、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提高对尊重人权和遵守善政原则的认识,以此作为恢复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手段。这一进程还包括使土著社区认识到必须遵守和尊重政府政策、法律和法规及坚持发展方案。这一进程还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举行解决冲突会议和届会,例如,解决牧民和农民之间的土地争端。

3. 贵人权机构参加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何届会吗? 如果参加过,哪些年参加过? 是否考虑今后这样做呢?

15. 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没有参加过论坛的届会,但正在考虑参加今后的届会,特别是因为本国人权机构设立了一个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组。

16. 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没有参加过常设论坛的任何届会,但未来有兴趣参加。

17. 丹麦人权研究所没有参加过常设论坛的任何会议。然而,格陵兰人权理事会成员包括格陵兰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后者在全球参加有关土著问题的会议和活动及网络,包括常设论坛的届会。

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没有参加过常设论坛的任何届会,但考虑参加今后的届会,但须以发展伙伴提供资源或支持为前提。

4. 2014年9月22日和23日,联合国召开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在成果文件(第69/2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在推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30段)。请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任何资料:

- (a) 为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土著人民权利，贵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职能开展的活动

19. 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报告了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下列活动：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在 Chaco、Tucuman、Jujuy 和 Misiones 为土著领导人举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研讨会；

(b) 与土著法律律师协会和萨尔塔国立大学一道为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举办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研讨会；

(c) 设立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的参与、磋商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工作组；

(d) 为土著人民和社区出版关于阿根廷境内的土著人民权利等方面的出版物。

20. 阿根廷国家人权机构还跟踪土著人民提出的投诉。一些最常见的投诉包括涉及诉诸司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地、参与和协商等方面的问题。

21. 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为 2015 年在布班扎省组织的筹备和庆祝世界土著人国际日活动作出了贡献。该机构的代表强调，需要建立巴特瓦儿童的强制性教育，要让巴特瓦家庭参与送子女上学。他还呼吁对巴特瓦人申请工作采取平等权利行动。2014 年，该机构与“团结起来促进巴特瓦人利益”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以期促进巴特瓦人的权利。该机构还征聘了巴特瓦人和 Mutwa 人，作为工作人员的一部分。

22. 哥伦比亚国家人权机构内的土著人民事务办公室根据国家宪法以及武装冲突受害者法确立的框架向土著人民提供培训。举办了约 161 个讲习班，参加会议的有 15 个省，特别是那些有大量土著人民存在的省的约 10 000 名土著人。该办公室还跟踪通过有关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的情况。在对话机制“永久圆桌会议”的框架下，该办公室同时开展拟订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预算准则的协商进程。土著人民事务办公室还影响拟订评估土著领袖和传统当局面临的风险和威胁的不同文书，以便政府能够根据具体的人口建立保护措施。

23. 丹麦人权研究所与格陵兰人权理事会密切协作，在格陵兰促进和保护人权。格陵兰人权理事会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共享有关格陵兰状况的宝贵知识，该研究所协助理事会开展有关各种人权问题的知识共享和培训。虽然研究所本身没有开展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具体活动，但格陵兰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平等待遇、文化和语言工作组。该工作组已决定 2016 年将重点放在土著问题，包括自然资源权利上。

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下列活动：

(a) 通过宣传方案提高公众和政府官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存在和承认的认识；

(b) 接收和调查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指控和投诉；

(c) 就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善政原则行为进行查询和调查；

(d) 游说和倡导通过和批准关于土著人民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b) 有关土著人民的具体政策和方案

25. 哥伦比亚国家人权机构从两个不同方面开展了有关土著人民的具体方案：

(a) 防止违反、保护和维护《宪法》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土著人民的基本集体权利；(b) 保护有关承认土著人民作为受害者的集体权利的法律框架中规定的权利，寻求对内部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坏的赔偿。

26. 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尚未制定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和方案。它打算与巴特瓦人协会和有关当局合作，拟订一个针对政府的试点宣传方案，力争通过和执行有利于巴特瓦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方案。该项目将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主流。

27. 丹麦人权研究所发表了其 2015-2016 涉及格陵兰工作的一项战略，该战略包含四个目标：

(a) 与格陵兰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

(b) 关于格陵兰人权状况的结构严密的监测和报告；

(c) 就人权方面向当局提供精确而适用的咨询意见；

(d) 加强向非政府方面提供的有关人权的信息和教育。

2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没有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政策和方案，但也有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事务的其他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包括 2006 年畜牧业国家政策、1995 年教育和培训政策、1990 年国家卫生政策、1997 年国家环境政策和 1997 年国家土地政策。有关方案包括：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联合国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降排加)方案以及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金土著人民政策草案。

(c) 为工作人员举办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特设能力建设方案，或在这一领域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9. 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尚未通过一项特别方案来发展其工作人员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能力。它打算这样做，并借此机会请常设论坛为开展这一培训提供支持。

30. 哥伦比亚国家人权机构正在改组其从事有关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的办公室，以更好地履行其法定任务，包括增加其人员，从而使其能够开展土著社区工作，并跟踪有关预防违反、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行动。

31. 丹麦人权研究所没有为其工作人员开设的专门针对土著人民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或课程。

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为工作人员举办了几个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著人民权利的存在、承认和落实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2015年7月21日至25日)；

(b) 为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存在、承认和落实的宣传讲习班(2014年9月29日至30日)；

(c) 为议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权利的存在和承认的宣传讲习班(2015年6月20日)；

(d) 为地方政府官员及国家人权机构一些工作人员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存在、承认和落实的宣传讲习班(2015年7月27日至28日)；

(e) 三名官员参加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高级短训班(2014年9月15日至19日)。

(d) 贵人权机构组织和支持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大会和其他会议

33. 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其中载有促进、保护和捍卫巴特瓦人权利，包括关于其生活条件的小组讨论和宣传讲习班。

34. 哥伦比亚国家人权机构支持 2015 年 12 月由内政部及 ACDI/VOCA 组织的关于协商问题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分析在哥伦比亚境内与土著人民的协商进程，并审查关于这一权利的法律文书以外的一些替代办法。

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报告说，2016 年和 2017 年拟举行下列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大小会议：

(a) 为政府各部、部门和机构的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传研讨会；

(b) 为议员和主要部委的常秘举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协商讲习班；

(c) 利益攸关方会议，启动和传播国家人权机构报告/土著牧民非政府组织论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存在、承认和落实的项目。

36. 丹麦人权研究所没有为 2016 年和 2017 年规划任何以土著人民问题为主要议题的大会或会议。为筹备 2016 年丹麦普遍定期审议，2015 年，格陵兰人权理事会和丹麦人权研究所在格陵兰努克举行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重点是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37. 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以下网站：

阿根廷：www.dpn.gob.ar

布隆迪：www.cnidh.bi

哥伦比亚：www.defensoria.gov.co

丹麦：www.humanrights.dk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www.chragg.go.tz。
